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載有依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售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使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售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與聲明以及文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非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聲明，而且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中。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已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此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提呈與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被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承銷

本售股章程僅為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條件之一是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買家根據國際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而國際購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有關承銷商和承銷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承銷」一節。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本集團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的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本集團概無任何部分的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計劃於可見將來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取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許可。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本集團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本集團、聯席保薦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本集團股份或行使與本集團股份有關任何權利而導致任何人士承擔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股東名冊、印花稅及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總登記處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置存於開曼群島，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置存於香港。除經董事另行批准外，所有證明轉讓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檔均須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寄存登記，可能不在開曼群島寄存。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能夠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交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本集團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本集團股份登記處提交一份關於這些股份的簽署表格，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

- 持有人與本集團及各股東議定，且本集團與各股東議定將遵守及遵從《開曼公司法》及章程細則；
- 持有人與本集團及各股東議定，股份可由股份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本集團代表具與各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股東責任。

超額配股權與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與穩定價格措施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

貨幣換算

僅為說明目的，本售股章程將若干款項按以下匯率從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另有所述者除外：

人民幣1.00元	:	1.2630港元
1.00美元	:	7.75港元

我們概無聲明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款項可以或經已於有關日期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中文名稱

在本售股章程中，若任何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國公民、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文之間存在不一致，以中文名稱為準。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以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名稱的英文譯文僅供識別之用。

調整至接近的整數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調整至接近的整數所致。